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9號

原告 HL GLOBAL, INC.

法定代理人 MEIFANG XIE

訴訟代理人 吳佳瀨律師

被告 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遲少林

被告 沈新智

李春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有物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物，原告表明折舊後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634 元，本院據此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，因原告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婷